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本行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根據本行「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經營理念，本行致力於建立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實現業務創新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所面對的風險，防止資產最終損失。

在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22日，風險管理乃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各自風險管理部門在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監督下進行。重組以來，本行已成功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並一直升級和優化該體系。本行已在總行、分行及支行成立多個部門負責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並聘用多名專職風險管理人員。本行亦已採取由總行任命分行風險總監並執行輪換制度及建立雙線匯報制度等多項措施，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獨立有效。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及「一近期風險管理措施」。本行正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本行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業務目標及不斷演變的策略繼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與指導原則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建立以專業團隊為支撐的全面、垂直、獨立及高效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風險管理的全覆蓋；(ii) 釐清各部門風險管理的職責邊界；(iii) 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iv) 提高本行資產整體質量。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指導原則。

-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整體架構而言，本行強調區分不同職位與部門的責任及建立有效的制衡機制。此外，本行建立覆蓋所有業務線、產品及程序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讓本行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 **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為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降低主要部門、行業與服務領域風險，本行針對特定業務或行業制定內部政策，培訓風險管理人員以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
- **確保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確保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將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能分開。本行對風險管理人員維持垂直匯報路線及特有的考評機制。為進一步增強本行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持續：(i) 加強風險控制相關工作的垂直管理架構；(ii) 妥善分配權限至各級部門；及(iii) 理順業務操作程序。

風 險 管 理

- **培養審慎負責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持續藉區分不同部門之間的職責、根據各部門的特定職責授予相應權限及強化彼等的責任感來培養審慎負責的風險管理文化。
- **優化風險管理激勵與評價機制。**本行不斷優化對總行及分行風險管理人員的激勵與評價機制，讓其風險管理表現與授信權限、工作或業績報酬及個人晉升掛鉤。本行持續採取措施提高員工的責任感，不斷增強風險意識。

近期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不斷改善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優化本行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令全行風險受總行風險管理部與總行層面的多個其他職能部門集中管理，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計劃財務部、法律保全部、合規部、信息技術部以及監察保衛部等。
- 本行優化操作風險控制體系，該體系由三道防線組成，即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及審計部門。有關詳情，請參閱「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進一步明確本行風險管理專員的職責

- 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並負責組織落實本行整體風險管理。
- 總行行長為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總行負責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協助行長管理本行面對的整體風險並為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人。
- 各分行行長為各自分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業務業績、資產質量及整體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負責本行各分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各自分行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人。

更好地協調各級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之間的工作

- 本行改善協調各級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之間的工作。本行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各項風險管理的控制情況。本行總行高級

風險管理

管理層下設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全行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事項、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等事項。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在風險管理部下設辦公室，以更好地協調風險管理相關日常工作及更好地監督相關部門對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實施情況。

實行雙線匯報制度

- 本行實行雙線匯報制度，分行風險總監實行總行委派及輪換制度以強化垂直管理模式並確保風險管理人員的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一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雙線匯報制度」及「一風險管理架構一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總監的任命及輪換」。

加強信用審批與授權制度

- 本行鞏固分級信用審批與動態授權制度，有關制度包括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特定信用審批程序及由總行不時調整的不同授權範圍。
- 總行授信審批部根據各分行的資產規模及質量及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對其制定不同授權計劃，調整與營運相稱的相關授權範圍。分行可將若干與低風險業務、個人信貸業務及小微企業業務相關信用審批轉授權給分行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及有權審批人。有關轉授權須經總行授信審批部批准備案。
- 對於分行授權範圍內的個人消費貸款而言，本行要求雙簽模式，一個是來自信審人員的簽名，另一份是來自自有權審批人的簽名。對於分行授權範圍內的個人經營類貸款以及小微企業貸款，本行要求兩個簽名批准或來自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的批准。授予優質企業的僱員消費貸款方案及批量個人經營類貸款模式化方案等擬批复方案須經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批。
- 本行要求分行嚴格遵照總行設定的信用審批授權範圍並立即改正任何可能超過權限的行為。

進一步落實審貸分離要求

- 本行繼續進一步落實審貸分離要求。分行負責業務管理、營銷、推廣或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分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及支行行長不得為信用審批委員會成員。分行行長不得為信用審批委員會成員，但分行行長對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有一票否決權。風險總監通常不得管理任何業務營銷部門。

風險管理

改進本行績效考評與激勵機制

- 本行不斷改進績效考評與激勵機制，以更好地為本行全面、垂直、獨立、專業及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服務。
- 總行不斷改進分支行風險管理考評機制。就風險管理相關考評，本行從貸前調查質量、信用審批流程質量、貸後管理質量、資產質量、制度制定、授信權限執行情況等方面進行考評，考評結果與個人的授權範圍、業務權限、績效與晉升掛鉤。
- 總行不斷改進對委派至分行的風險總監的績效考評、激勵及評估機制。本行採納定量、定性指標，考量分行風險管理相關整體績效，包括控制資產質量、匯報重大風險事件、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授信權限等。考評結果上報總行人力資源部，並與個人的晉升、授權範圍、業務權限及績效報酬掛鉤。
- 各分行遵照總行的要求和指引並根據分行的業務規模與風險管理狀況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人員考評與激勵機制。
- 本行加強不良貸款責任制並處罰未能根據本行政策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審查、管理或違反本行政策的僱員。本行相信，通過建立綜合評估與責任制，本行將增強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實現全行風險管理目標。

加強人員管理與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總行將繼續向分行派遣風險總監，並提高分行風險總監輪換頻率。本行亦會加強對風險管理人員資質及能力的管理。本行要求分行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人的任命及變更須獲總行人力資源部批准並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備案。
- 本行繼續改進風險總監、風險主管、專職審批人、風險經理、貸後管理人及其他風險管理人員的職務資質與晉升機制。本行向風險管理人員提供長遠職業道路並設有穩定的風險管理團隊。本行禁止不具備風險管理資質的僱員從事需要相關風險管理資質的工作。
- 本行要求分行按照總行政策為風險管理條線分派充足人力資源。本行向各級風險管理人員提供多層面、有針對性的培訓，提升其專業程度。

風險管理

加強信貸管理與貸後檢查

- 本行採納「雙人核保」機制，要求主辦客戶經理和核保人員於放款前進行實地調查、核實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而後再面簽、面蓋。
- 本行強調臨期管理，以保障貸款本息的正常回收。本行亦透過提高貸後檢查的密度及頻率加強貸後管理，保證本行能夠迅速發現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採取預防措施。本行要求分行指派充分符合貸後管理資格的僱員進行貸後管理。
- 本行要求分行集中管理所有授信文件並指派專門人員管理文件。本行要求分行將授信文件根據總行發佈的文件管理政策分為三類並採取相應措施存置保管。

建立綜合法律審查、資產保全與回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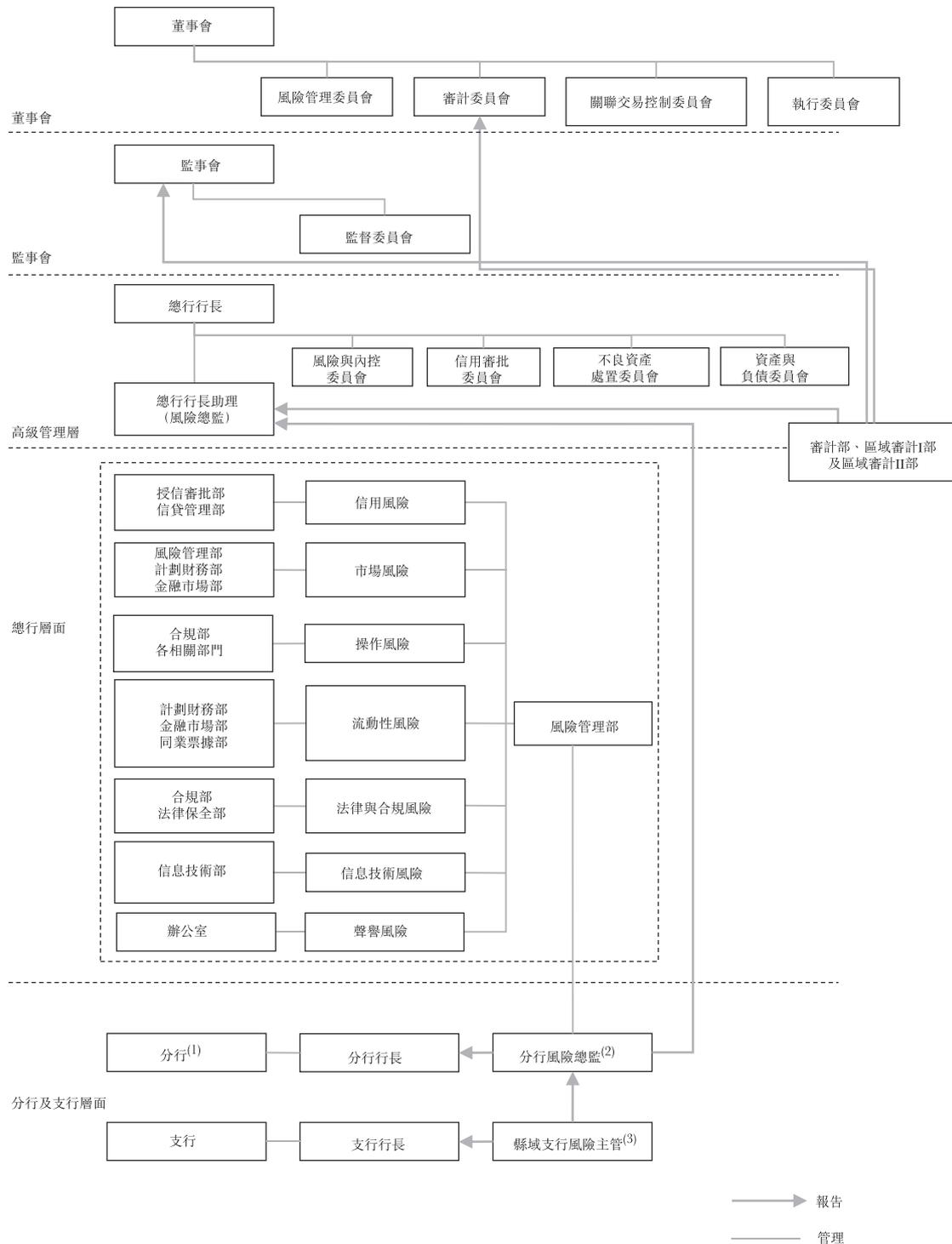
- 本行要求分行通過擴大法律團隊加強法律保全工作。本行要求各分行應成立不良貸款回收中心，並配備充足的合格回收人員。對於並無設立回收中心的分行，本行會督促其盡快設立。本行要求各分行根據自身情況形成本身的回收評估機制，加強對不良資產的回收。

風險管理架構

重組以來，本行已根據業務線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明確規定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反饋制定具體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風 險 管 理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的所有分行均成立風險與內控委員會、信用審批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及法律保全部。
- (2) 所有分行的風險總監由總行直接任命。
- (3) 縣域支行的風險主管由分行任命。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審慎營運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與合規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ii)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iii)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v)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及(v)董事會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職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王炯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行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表現；(ii)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iv)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v)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vii)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陳毅生⁽¹⁾先生擔任主席。

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關聯方交易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ii)確認關聯方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審查關聯方交易；(iv)向董事會呈遞重大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並向股東大會呈遞超出董事會權限的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v)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情況；及(vi)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李鴻昌先生擔任主席。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毅生先生的委任仍待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

風 險 管 理

執行委員會

本行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ii)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iii)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iv)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v)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vi)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vii)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viii)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竇榮興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的職責包括：(i)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及(ii)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本行監事會透過監督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 制定監管計劃，監察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向監事會提供意見；(ii) 監督董事會根據本行實際需要建立審慎的業務經營理念、原則及發展策略；(iii) 監控及檢查本行的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 履行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李小建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本行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 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 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 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 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 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 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情況。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已設立四個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用審批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風 險 管 理

風險與內控委員會

風險與內控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 建立並維護全行風險與內控體系，組織協調各項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ii) 審議全行風險與內控方面的重要規章制度；(iii) 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信貸政策與內部控制戰略規劃；(iv) 審議全行資產質量控制計劃、風險準備金計提方案；(v) 審議重大信貸類資產處置、貸款減免等事項；(vi) 審議年度全行內控、合規管理工作規劃和計劃，確定年度工作重點；(vii) 審議全行各類風險限額、風險資本配置方案；(viii) 審議全面風險分析報告及集中度控制方案，包括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及下屬子公司風險報告；(ix) 審議各業務條線推出的新業務、新產品；(x) 對下轄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實施工作進行評價；(xi) 研究分析全行重大風險案件、管理漏洞、系統性風險並做出決策，提出應對措施並監督落實；(xii) 研究分析重大監管政策變化對本行風險狀況的影響，並提出相應措施；(xiii) 綜合內外部審計報告以及監管報告，分析研究全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深層次問題，提出整改措施；(xiv) 審議重大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工具的開發及應用，包括重大風險計量模型及風險參數；及(xv) 其他需要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風險與內控委員會目前由 27 名成員組成並由總行行長擔任主席。

信用審批委員會

信用審批委員會負責(i) 審查與信用審批相關的策略及重要管理政策；(ii) 就重大授信項目作出決策；(iii) 審查重大信用風險事項；(iv) 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批各類信貸申請；及(v) 根據法律、法規及信貸政策分析信貸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狀況。

視乎信貸申請的數量和業務複雜程度，本行從 33 名授權委員中隨機選擇三至九名委員組成信用審批委員會。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主要負責：(i) 根據全行風險戰略，研究、審議不良資產處置工作重大政策和問題；(ii) 審議單戶金額在人民幣 5000 萬元(含)以下的呆帳核銷業務；(iii) 審議需總行審批的不良資產重組業務；(iv) 審議需總行審批的不良資產轉讓業務；(v) 審議不良貸款利息減免業務；(vi) 審議抵債資產收取、處置業務；及(vii) 其他需總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議項目。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目前由 15 名成員組成並由總行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總體目標，管理全行本外幣、表內外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ii)根據宏觀經濟變化情況和全行業務發展戰略要求，及時編製審查與調整全行年度業務預算和財務預算；(ii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資本充足率目標和資本規劃，管理全行資本充足率，制定全行資本補充計畫，審查全行資本充足率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資產負債本外幣、表內外流動性風險限額，和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情況、各項大額主動負債計畫(不含資本性融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辦法；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法人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總行行長室、董事會報告；(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結構性銀行帳戶利率風險限額，制定全行結構性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全行利息淨收入情況、各種利率類比情景報告、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報告，銀行帳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情況；制定與調整內外部資金轉移定價規則，識別銀行帳戶利率風險應急事件，組織進行壓力測試、審議壓力測試報告(其中，在壓力測試報告中的新風險限額獲批前，按原有限額執行)；(vi)審查銀行帳戶項下新產品、新業務的利率風險；(vii)執行總行行長辦公會交辦的專項工作；及(viii)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其他事務。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目前由18名成員組成並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分行、支行及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i)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和統籌；(ii)牽頭管理全行全面風險，對各類風險進行監測、計量和評估；(iii)擬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iv)牽頭開展新資本協議研究，推進全行新協議合規達標應用；(v)負責全行風險計量技術的整體規劃與實施；及(vi)履行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辦公室的職能。

風 險 管 理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負責(i)審閱及批准面臨信用風險的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同業、理財及投資業務；(ii)研究及分析與各行業相關的信用風險並發佈定期報告；(iii)制定信用審批授權計劃並對授權進行動態管理；(iv)優化信用審批程序及制定統一的信用審批標準；(v)履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授權的職責和及時組織信用審批會議；及(vi)指導及監督分行層面的信用審批工作，包括團隊建設、業務培訓及質量評估。

信貸管理部

信貸管理部負責(i)全行信貸業務的核保管理、放款管理、貸後管理、臨期和催收管理、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及檔案管理，包括面臨信用風險的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同業及投資業務；(ii)建立及實施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並啟動、確認及處理信用風險預警；(iii)協助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監控本行信貸政策及信用審批授權計劃的實施；(iv)管理、分類及匯報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v)本行信貸管理系統的日常維護、優化及升級和徵信管理；及(vi)指導及監督分行層面的信貸管理工作，包括培訓、考核、評價及資質管理。

合規部

合規部負責(i)制定與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建立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所有業務條線的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建立一個涵蓋全行合規及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控、預警、分析及報告的管理機制；(iii)規劃、監督及評估年度內部控制、合規及操作風險檢查；(iv)協調全行合規及操作風險事件控制及預防以及調查、分析及報告操作損失事件；(v)跟進及研究監管發展，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部門提供合規建議；(vi)制定合規管理程序及操作手冊，使所有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vii)對各業務部門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合規審查，並協調該等制度的更新；(viii)對新政策、新業務及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查及合規測試；及(ix)對全體僱員進行合規培訓，並對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專業培訓。

會計運營部

會計運營部負責(i)管理本行業務經營的會計及結算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及(ii)協調有關會計、資金結算及分行營運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 險 管 理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負責(i)管理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流動性風險；(ii)建立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iii)就流動性風險開展壓力測試，並制定及執行應急計劃；及(iv)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負責(i)制定金融市場業務規則、政策及運作流程；及(ii)根據總行的信貸政策及授權範圍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

同業票據部

同業票據部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同業票據業務及相關交易的政策、運作流程及其他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保全部

法律保全部負責：(i)管理法律事務、知識產權及訴訟；(ii)管理、經營不良資產，包括程序制定及不良資產轉讓、重組及處置；(iii)與人力資源部協調培訓及評估相關員工；(iv)指導及監督設立分行清收中心；及(v)建立全面法律風險管理體系。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負責(i)協調全行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包括與電子銀行業務有關的計算機程序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ii)維持信息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處理信息系統突發事件；及(iii)優化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及提升其安全性。

辦公室

辦公室負責管理公共關係及引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

審計部

審計部門(包括審計部、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主要負責本行的內部審計。審計部門負責引導透過標準化流程審閱及評估本行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已在分行成立風險管理部並在縣域支行委派風險主管，負責執行總行、有關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運營程序。本行已就信用審查及批准、信用評級、貸後管理及其他相關程序制定標準化操作手冊，並要求分行及支行遵循該等手冊。本行不時更新手

風 險 管 理

冊，並及時向分行及支行分發。此外，與總行類似，所有分行均已設置相應的信貸管理部及法律保全部門，以管理貸後問題及不良資產。

雙線匯報制度

本行採用雙線匯報制度。分行風險總監須直接向總行風險總監匯報工作，其工作成果和工作質量對總行負責，同時須向所在分行行長匯報工作。分行會向縣域支行派遣風險主管，該等風險主管須向分行風險總監匯報，並同時向所在支行行長匯報工作。

風險管理人員的輪換及任命

本行根據工作需要依地理區域輪換現有分行風險總監，以確保彼等獨立於任何特定分行。自2015年9月起，任命分行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人須經總行人力資源部批准，委派分行風險主管須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備案。本行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本行對分行及支行層面的風險管理控制。

可及時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各類型的銀行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亦已利用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去及時監察我們的風險。

- 對於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貸管理系統。在進行貸款前調查時，我們規定所有僱員（不論是總行或分行及支行的僱員）均需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我們的標準營運流程及時記入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內。信貸管理系統管理信貸審批程序及僅容許獲授權的審批人在其相關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

就貸後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財務表現、最近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我們的總行能夠分析我們的貸款組合及管理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管理系統亦使我們得以在發生任何觸發性事件時發出風險監控預警，並進行定期存檔，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使之連接我們的大數據資訊科技系統。

-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我們審閱由總賬系統生成的各類投資報表。我們總部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使用該等報表進行缺口分析、週期分析、壓力

風險管理

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此外，我們的金融市場部會審閱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主要活躍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 對於流動性風險，我們審閱由 ODS 平台生成的各類流動性風險報表及電子表格。例如，我們的計劃財務部會每日審閱累計現金缺口表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頭寸限額。我們亦頻繁地分析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並監察所有流動性比率。
- 對於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在我們的內部網絡上刊登法律合規風險提示，以提醒員工防止和減少風險事件的發生。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企業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整個信貸業務流程各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本行已制定信貸審查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行通過實施垂直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五類 11 級貸款分類體系，提高利用信息技術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等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制定年度信貸指引，為信用風險管理提供詳細指導。本行信貸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不同行業、業務線、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具體指引。除定期年度審查及更新外，本行亦及時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河南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根據「一帶一路」戰略及河南省參與建立絲綢之路經濟帶的計劃，本行確定鄭州為主要業務拓展區域。本行優先考慮在該等城市發放信貸，且相信本行會通過遵循政府規劃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另一方面，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如兩高一剩行業）信貸風險。

風 險 管 理

本行已制定行業特定的企業信貸指引，將行業分為五個類別：「積極支持」、「一般支持」、「審慎支持」、「嚴格限制」及「政策敏感」。本行優先向「積極支持」行業，例如現代服務、新型信息技術、現代農業及運輸相關行業，分配信貸資源，並鼓勵擴大對該等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本行其次擇優支持「一般支持」行業，例如醫藥、酒店及餐飲相關行業。本行的「審慎支持」類別包括煤炭、有色金屬、零售、建築、化工、紡織及造紙相關行業。本行的「嚴格限制」類別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及光伏相關行業。針對「政策敏感」類別，包括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已採納「名單制」經營管理政策及就該等行業量身定制的其他特定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組合管理－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管理」分節。根據當地情況，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用政策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本行可能支持鄭州的某個行業，但可能不支持開封的同一行業。

就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微貸而言，本行亦已制定基於產品、客戶及行業的具體政策，且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風 險 管 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貸前調查

文件及現場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物的所有權證明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風 險 管 理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本行客戶經理仔細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貸歷史、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用於還款的資源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該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該信貸調查報告及彼等對信貸調查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客戶信貸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信納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貸評級。信貸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

本行使用由一名大型電子金融數據供應商開發的電子信貸評級系統。該系統包含 33 種評級模型，涉及財務及非財務指標以及貸款申請人的規模。本行客戶經理一旦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資料輸入該系統，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行業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並自動生成初步信貸評級。本行將客戶的評級分為十個類別，即 AAA、AA、A、BBB、BB、B、CCC、CC、C 及 D。

本行信貸評級人員對初步評級進行審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進行信用等級核定。分行信貸評級管理部門有權批准 A 級或以下評級，而總行授信審批部有權批准 AAA 及 AA 評級。提升評級須獲總行授信審批部批准。本行評級專家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機器評級的準確性，則可自行單獨審核評級。更改評級的要求須由總行及分行的有權審批人批准。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結餘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貸評級。

抵押物、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採取了抵押物、質押物或第三方保證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對於由抵押物所抵押的貸款，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物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物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質押物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 (i) 抵質押物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 有關抵質押物的所有權證明、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 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

風 險 管 理

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iv)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v)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

本行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釐定抵押物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本行並要求本行放款中心從本行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除非分行風險總監另行批准，本行不允許業務部門自行委任評估機構，否則該等不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將不獲本行接受。

為設定不同類型抵質押物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抵質押物估值、抵質押物折舊、抵質押物的適用性及抵質押物價格波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物類型	最高貸款 價值比率
抵押物	
土地使用權	60%
辦公樓	60%
作工廠及辦公用途的建築物	40-50%
普通住宅樓	70%
別墅及高端住宅樓	60%
購物中心及商業物業	60%
質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
銀行承兌票據	80-90%
商業承兌票據	50%
債券	85-90%
上市公司股份	40-50%
非上市公司股份	40%
投資基金	50-90%
權利憑證	70-85%
應收款項	70-90%
動產所有權及使用權	70%
貴金屬	90%
森林所有權和使用權	30%
設備	30-4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釐定擔保的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提供擔保的資格、信貸歷史、還款能力、與貸款申請人的經濟聯繫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要求彼等一般具有(i)令人信納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符合本行標準的信貸評級，(ii)

風 險 管 理

乾淨的信用記錄，(iii) 雄厚的資產狀況，及 (iv) 提供擔保的書面授權。本行要求擔保人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如獲得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授權書，以確保擔保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的有效性。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信貸審查及批准以兩個模式為特徵，即 (i) 由信用審批委員會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以及 (ii) 由有權審批人進行個別審查及批准。本行一般要求對下列客戶由信用審批委員會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i) 首次申請無抵押貸款的客戶，(ii)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大筆貸款，(iii) 需要複雜決策的貸款申請，如房地產開發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商業物業貸款及重組貸款，及 (iv) 授權人員認為有必要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的其他複雜及重大貸款。

小組審查及批准過程一般需要與會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總行行長、總行風險總監或分行行長在其各自層面對該等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無權推翻拒絕貸款申請的任何小組決策。本行小企業貸款及微貸可由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這允許任何單一與會委員會成員否決貸款申請。對於單人審查及批准過程，本行容許有權審批人(包括總行的風險總監、分行的相應風險總監及其他有權審批人)在彼等各自授權範圍內獨立批准貸款申請。本行總行動態監控委員會、部門及個人的授權範圍並根據彼等風險管理水平、資產質量及運營環境作出年度調整。

本行將公司貸款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分為三類：(i) 適合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小企業的低風險公司貸款)，(ii) 適合小企業的一般風險公司貸款及 (iii) 高風險貸款(本行高風險貸款的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適用於各類企業(無論其規模)及個人)。

本行訂有統一標準以釐定信貸申請的風險水平。倘滿足下列所有三項條件，信貸申請被視為低風險：(i) 擔保物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貸款由本行銀行同業信貸名單上的知名銀行承諾兌付；(ii) 抵押物或擔保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及附加費)；及 (iii) 抵押物或擔保並無任何法律缺陷或政策風險。倘涉及下列任何一項，信貸申請被視為高風險：(i)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須由總行批准的任何產品；(ii) 根據本行內部信貸政策受嚴格監管的任何行業或產品類型；(iii) 具有複雜結構或冗長到期日的任何產品；或 (iv) 總行視為屬於高風險的其他產品。既不屬於低風險亦不屬於高風險類別的信貸申請被視為屬於一般風險水平。

本行於釐定風險水平時考慮上述因素，然後採用適當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本行審查及批准程序亦可能根據不同申請人的信貸歷史、業務運營、融資計劃、行業、抵押物類型及彼等申請的信貸金額而有所不同。各項程序可能涉及小組審查及批准模式及個別審查及批准模式，詳情載列如下。

風 險 管 理

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

對於源於本行分行或支行層面的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流程開始於本行支行或分行的業務發起部門。經審閱客戶經理編製的調查報告後，業務發起部門主管向同一層面的風險經理提交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核，然後風險經理提交相同內容至同一層面的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分行層面的有權審批人可 (i) 拒絕申請，(ii) 倘在其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 (iii) 倘超出其授權範圍，提交申請至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每項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貸款申請均提交至相關分行行長，相關分行行長有權否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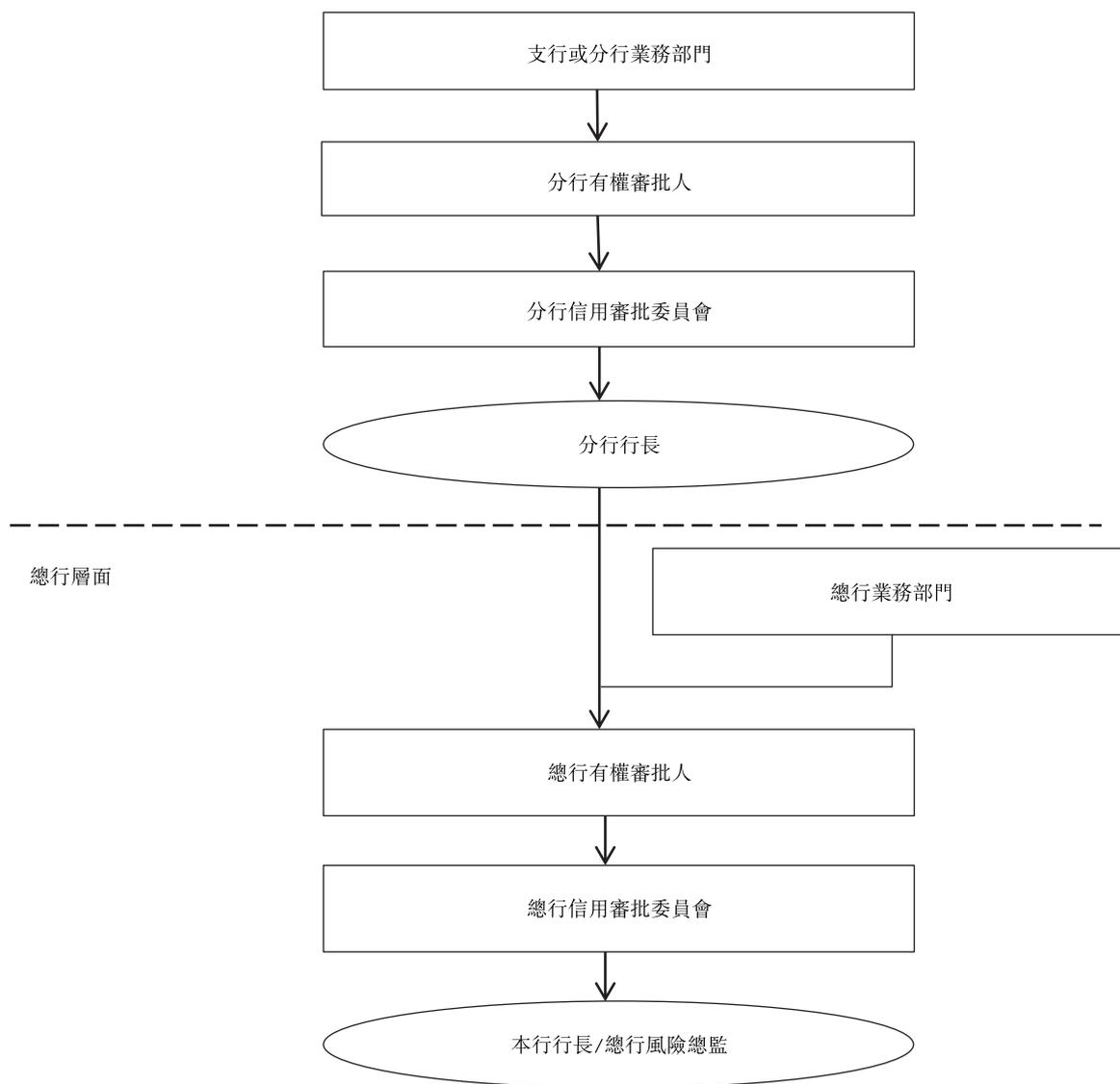
超出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至總行。本行總行的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核及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並可能 (i) 拒絕申請，(ii) 倘在其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 (iii) 倘超出其授權範圍，提交申請至本行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否決申請。

對於源於總行業務部門的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信貸審查及批准過程開始於總行層面，程序相同，詳述於上段。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公司貸款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風 險 管 理

小企業一般風險公司貸款

支行或分行的業務部門

就始於本行的分行或支行級別的小企業一般風險公司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支行或分行的業務發起部門開始。於審閱客戶經理編製的調查報告後，分行業務發起部門委派風險主管(如適用)可：(i) 否決申請；(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iii) 倘超過其獲授權範圍，向小企業(如適用)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遞交申請。

分行小企業部(如適用)

倘相關分中心並無設立小企業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或倘貸款申請超過該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貸款申請將遞交予分行小企業部(如適用)的風險總監或信用審批委員會(取決於其各自獲授權範圍)，其批准受該分行小企業部主管否決權規限。

分行級別的信用審批

超過分行小企業部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在分行級別審核，在此級別，同級別有權審批人或信用審批委員會可批准在其各自獲授權範圍內的貸款申請。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貸款申請均須受分行行長否決權規限。

總行級別的信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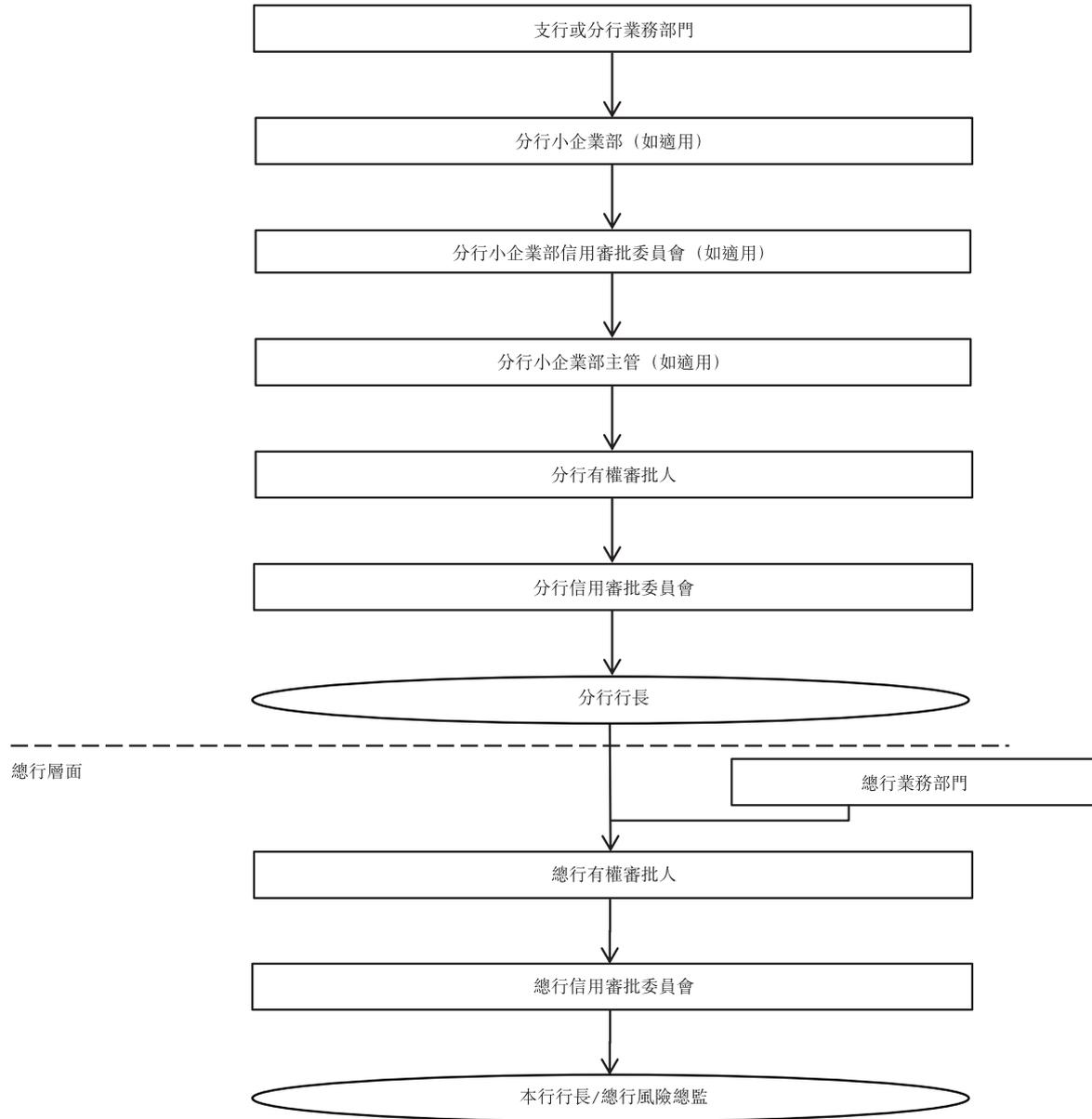
超過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將遞交予總行。總行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核及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並可：(i) 否決申請；(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iii) 倘超過其獲授權範圍，向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遞交申請。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否決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申請。

就始於本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小企業公司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總行開始，與以上段落所述程序相同。

風險管理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小企業公司貸款的審批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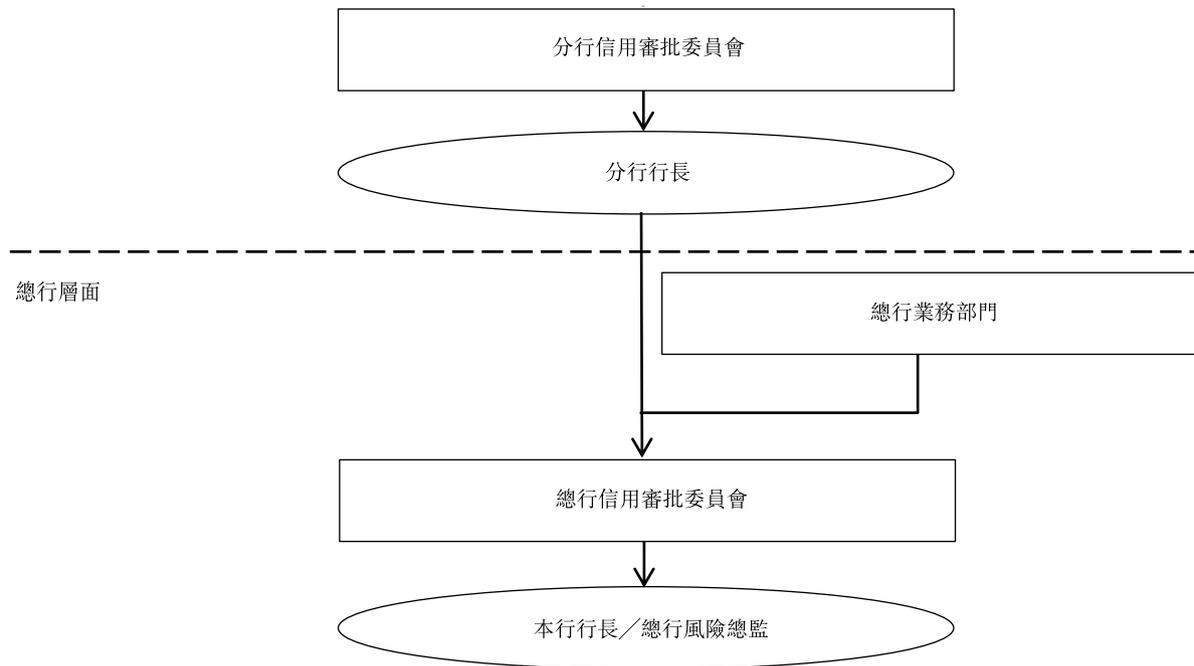
高風險貸款

高風險貸款的信用審批程序適用於所有類型企業，而不論其規模及實體。就始於本行分行或支行級別的高風險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分行級別開始，且本行規定由相關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核申請，該委員會可：(i) 拒絕申請；及(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預批准申請。各項經預批准的貸款申請將遞交予相關分行行長，其對該等申請擁有否決權。本行要求經分行行長批准的預批准高風險貸款須經總行的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核，信用審批委員會有權發出最終批准。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本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擁有對高風險貸款的有否決權。

就始於本行總行業務部門的高風險貸款，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總行級別開始，與上文段落所述程序相同。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高風險貸款的審批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法律保全部批准。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信貸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註冊擔保物及投購擔保物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規定的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合規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確保信貸審批中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落實。

資金發放

僅於發放審核人員及有權審批人批准後，會計部或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根據會計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初步跟進檢查、常規檢查及專項檢查。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發放貸款後七日內進行初步跟進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的用途並於信貸管理系統記錄相關資料。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每月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對於主要客戶(包括跨區域集團客戶、戰略客戶、十名最大貸款客戶及擁有可降級至不良的重大金額貸款的風險預警的客戶)，本行要求信貸管理部就該等主要客戶直接參與檢查。此外，本行亦或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

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本行核查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證書、財務報表申報及時性、行業發展、股權架構、管理層變動、與其他銀行的貸款、重大財務糾紛及重大不合規事件；(ii)所得款項用途；(iii)經營狀況；(iv)財務狀況，包括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及財務比率；(v)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vi)項目進度(就固定資產貸款而言)；(vii)於本行的結算量及存款水平；(viii)與其他銀行的信用狀況；(ix)擔保狀況，包括

風 險 管 理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協議的合法性；(x)擔保物的狀況，包括擔保物的所有權、估值及實際狀況；及(xi)行業發展，包括供求狀況變化、法律、法規及政策及負面新聞變更。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銀監會客戶信息報送系統及本行利用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來源資料建立的風險預警管理系統的資料進行非現場檢查。該等資源提供有關客戶信用評級或營運狀況的有用資料。倘本行發現任何問題，如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質押物貶值，本行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增加或替換抵質押物及加快還貸。

風險監控及預警

為於初期階段識別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已就所有貸款設立三級風險預警制度。

- 第一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非常緊急的情況，如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董事或核心管理層失蹤或涉及借款人的重大訴訟或糾紛。由於此情況對本行的風險是確定的，本行須採取即時行動控制風險，其後探討其他措施。
- 第二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緊急情況，如收益大幅減少或嚴重偏離借款人的核心業務。於此情況下，本行須盡快評估事件，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第三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需進一步調查的非緊急情況，如借款企業管理層人員變動頻繁。於此情況下，本行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了解借款人的風險情況。

倘業務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的僱員於現場調查或非現場分析資料時發現任何風險事件，彼等或會通過向部門主管報告及於本行的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啟動風險預警。

就分行的風險預警而言，分行信貸管理部將牽頭相關分行業務部門制定行動計劃並監督該等計劃的實施。倘風險預警顯示重大風險及需提起複雜行動計劃，分行信貸管理部或會讓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參與決策過程。就總行的風險預警而言，信貸管理部將牽頭總行相關業務部門處理風險事件。視乎上述情況，本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貸款、要求額外擔保物、加強監督及檢查、宣布貸款提前到期、處置擔保物及凍結相關賬戶等。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制定詳細程序，載列解除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臨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十日內通過電話、信息或函件提醒借款人及時支付利息。於每季度最後15日，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分析於下一季度到期的每筆貸款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催收計劃。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後三日內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警。倘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警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公證送達、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會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申請。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11級(包括「正常類」2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3級、「可疑類」2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次級類十」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物、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貸款十一級分類體現了本行更為審慎、精細的貸後管理原則，可以讓本行更加清醒、準確地識別潛在的信用風險因素，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對問題貸款的關注程度和管理能力。

本行的分行信貸管理部基於業務部門員工編製的文件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分行有權審批人供彼等批准，然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隨時調整分類。

原則上，本行基於對貸款的監督至少每季度將公司貸款重新分類一次。五個類別的任何升級或降級須每月提交予總行最終審批。倘觸發風險預警，本行業務部門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就重新分類相關貸款向分行信貸管理部報告。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的信貸管理部積極監督本行不良資產，並定期移交法律保全部進一步處理。對風險分類降為次級類及以下不良資產的，原則上應在分類結果認定後10個工作日內移交法律保全部進一步處理。若認為原經營單位清收更有利的，可暫緩移交，但最遲應在逾期或欠息後一年內辦理移交。

風 險 管 理

法律保全部密切監督債務人資產及擔保物情況以防止欺詐性轉讓。根據不良資產結餘及相關項目的情況，法律保全部將該等不良資產分配至不同的清收小組。各清收小組至少由兩名人士組成，並原則上須每月進行至少一次催收。本行亦要求分行法律保全部與相關部門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不良資產會議月度例會，討論及議決有關不良資產的事宜。

根據債務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就該等不良資產制定量身定製的重組計劃或處置措施。本行設法通過多種方法(包括債務削減或豁免、債務重組、債權人權利轉讓、以物抵債及法律訴訟)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亦或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資產並按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 **債務削減或豁免。**倘債務人、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時以現金或優質資產償還債務，本行或會削減或豁免債務人償還本金、利息或罰款的責任。有關債務責任的削減或豁免須經總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或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修改若干貸款年期(如延長還款期限)、削減或豁免利息、替換債務人及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為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所有債務重組須按照信用審批程序經有權審批人、授信審批部、信用審批委員會或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批准，視乎授權而定。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根據有關不良資產的協議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權利。轉讓債權人債權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可利用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資產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法律訴訟。**本行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核銷。**本行亦或於仔細審查後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資產，並按照國家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風 險 管 理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本行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優化資產結構加強風險管理。本行已採納以下措施：

- 本行僅向位於財務狀況強勁的地方政府的地區的政府建設項目承包商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i) 本行優先支持河南省省級、鄭州市市級及鄭州城區政府的政府機構類客戶；(ii) 本行優先支持洛陽市市級、洛陽城區政府及其他市政府的融資平台；(iii) 審慎支持按經濟發展計為全國經濟百強縣及省直管縣的政府機構類客戶；及(iv) 評估財政實力後適度支持其他城鎮地區或縣區的客戶。
- 本行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行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物的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行要求融資項目辦理齊備的合規性手續，且要求政府採用合規流程在預算中安排相關資金。
- 本行鼓勵利用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產業基金或銀行間渠道提供融資。本行要求所得款項用途、到期日及付款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本行密切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風 險 管 理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 款總額的百分比 ⁽⁵⁾
全覆蓋 ⁽¹⁾	70.35%
基本覆蓋 ⁽²⁾	18.46%
半覆蓋 ⁽³⁾	—
無覆蓋 ⁽⁴⁾	11.19%
總額	100.00%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100%或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70%至100%。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至70%。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沒有發放予省級實體，47.6%發放予地級實體及52.4%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更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五個行業，分別佔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4.7%、34.5%、14.0%、11.2%及5.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5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0.7%、0.5%及0.3%，並佔本行總資產的0.2%、0.2%及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採納「客戶名單」管理方法，並僅向客戶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授信。為就房地產客戶名單甄選客戶，本行仔細審閱其履歷、開發經驗及財務實力。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

風 險 管 理

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例如，本行優先支持相對穩定的鄭州房地產行業，並嚴格控制其他城市的新授信。本行通常不向縣級區域的房地產行業提供任何新信貸。

就項目類型而言，本行優先支持常規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尤其是鄭州的普通住房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開發項目。本行專注於位於核心城鎮區域的購物廣場、酒店及辦公大樓等商業物業，並設定嚴格的授信條件，如營運年限及使用率。本行禁止向對(i)四證不全、(ii)竣工後遲遲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抵押登記手續、(iii)項目工程進展緩慢或形成爛尾、(iv)滯銷樓盤突然熱銷、或(v)樓盤售價與周邊同檔次樓盤明顯偏高的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9,586.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中2.93%分類為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河南省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定期發佈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根據該等政策，本行致力減少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

本行就向產能過剩行業(如焦化、平板玻璃行業)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且本行將繼續管理及控制該等行業的貸款。本行限制向該等行業的新業務授出信貸，除非該等業務為行業領導者、遵守國家行業政策、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

本行密切監察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本行要求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或在有關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前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68.2百萬元，大部分歸類為「正常」。

信貸集中管理

重組後，本行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河南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本行對公司銀行客戶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貸款金額是否超出有關信貸限額範圍時，將同一集團內下屬的所有企業借款人的貸款將予合併計算。本行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我行的信貸政策調整該等信貸限額。本行亦努力控制提供予單一客戶的貸款規模。此外，本行通過在河南省新地點開設分行及支行，竭力降低地域集中風險。本行亦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尋求向周邊省份擴展的機會。

風險管理

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款前調查、信用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款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行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行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對於以抵押物及質押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估值師核查抵押物及質押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信用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的信用審批程序對於一般個人貸款(除微貸(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個人貸款)及微貸(採用IPC技術的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個人經營貸款)略微不同。本行已在總行設立零售信貸部及在分行層面設立零售信貸部，並指派獨立風險主管及風險經理進行個人貸款申請審核流程。

一般個人貸款

對於一般個人貸款，本行的審批程序就不同申請人而言或不同，視乎其信用記錄、平均收入、抵押物類別及所申請信貸金額而定。

分行或支行的信用審批

就源自本行分行或支行的一般個人貸款而言，業務發起部門的主管或分行風險經理可(i)拒絕申請；(ii) (如在權限內)通過申請或(iii) (如在權限外)將申請遞交予分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

超出分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提交至同一層級的有權審批人或信用審批委員會，他們可在各自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但分行行長可行使否決權。

總行的信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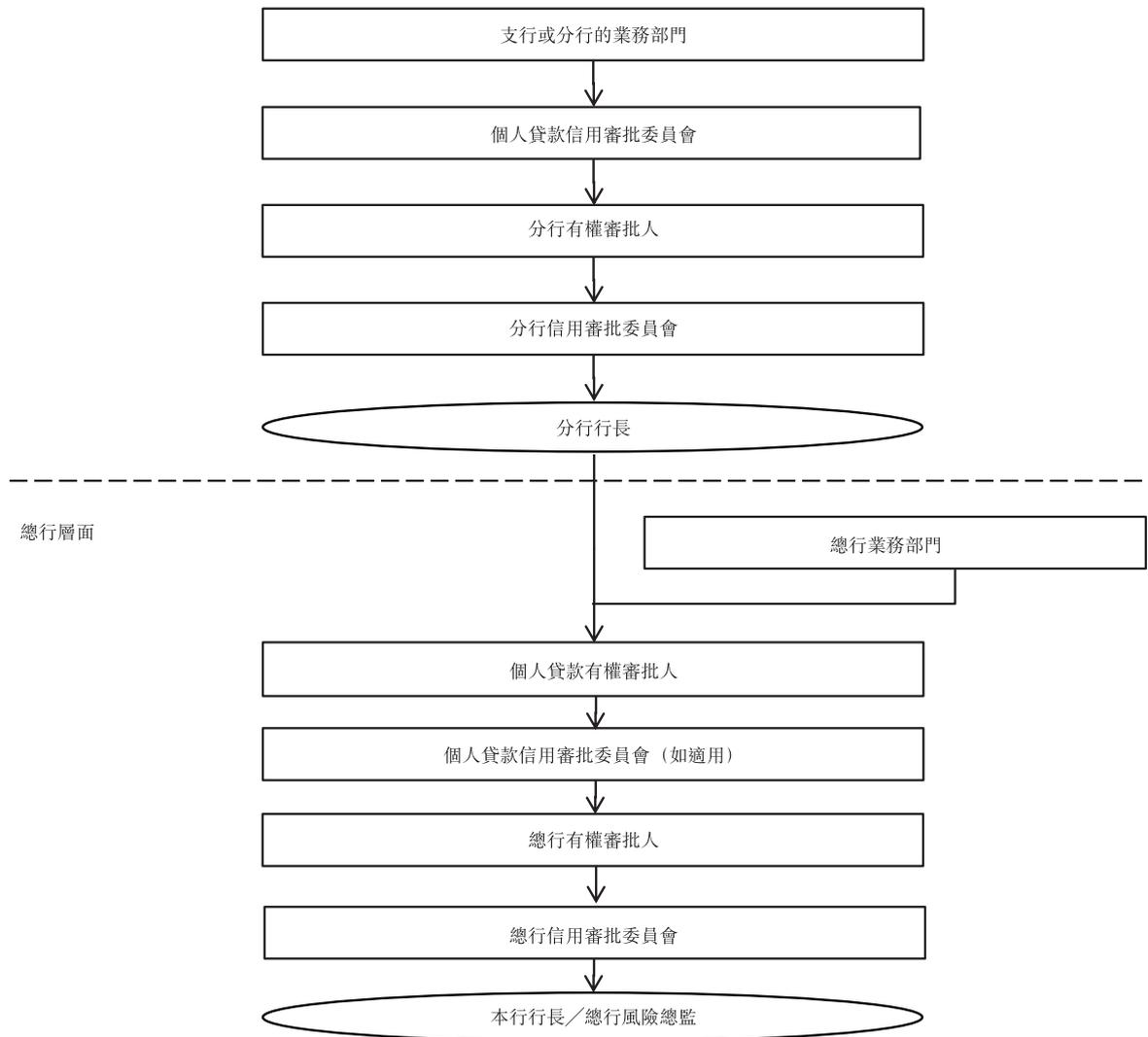
超出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遞交予總行個人貸款有權審批人或總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可在彼等各自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超出總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將交予總行的授信審批部。總行的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閱，而有權審批人進行二次審閱並可(i)拒絕申請；(ii) (如在權限內)通過申請或(iii) (如在權限外)將申請遞交予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拒絕申請。

風險管理

就源自總行業務部門的一般個人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流程自總行個人貸款有權審批人開始，程序與上文各段所述者相同。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一般個人貸款的審批流程：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風險管理

微貸

本行對於微貸採用快捷的信用審批流程。本行的信用審批流程自支行或分行業務發起部門始。微貸客戶經理編製調查報告並將貸款申請提交予業務部門主管批准後提交至小組貸審會審批。分行微貸風險主管對小組貸審會審批的微貸具有一票否決權。超出分行微貸申請風險主管權限範圍的提交給分行微貸有權審批人審批。

貸款發放

一般個人貸款

一般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用戶發放資金。於若干情況下，倘借款人於註冊擔保物完成之前申請發放資金，本行需投購擔保物保險以全額覆蓋擔保物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微貸

本行已在開展微貸業務的若干地區設立微貸放款分中心。本行指派風險管理人員至該等分中心監督貸款發放流程。於發放資金前，本行需要兩名人員審查文件及核實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情況。

貸後管理

一般個人貸款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15天內進行初步跟蹤檢查，也進行日常檢查及特別檢查。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貸款發放後進行初步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用途及要求本行的信貸管理部對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文件進行抽查。

本行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本行的檢查包括電話訪談及現場檢查（對失聯客戶及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本行對結餘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消費貸款每季抽取至少10%進行檢查，選定樣本涵蓋各類客戶。對於個人業務貸款，本行一般要求進行現場檢查。例如，本行要求對任何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業務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每季進行現場檢查。本行亦甄選代表各類客戶的個人業務貸款中至少20%的樣本進行每季檢查。本行亦對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個人業務貸款進行每月檢查。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對於汽車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汽車經紀人及商用車運營商的經營狀態。本行亦檢查為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提供補充服務的貸款擔保人及業務合夥人。此外，本行或會對任何特殊行業、地區、產品或客戶不時進行特別檢查。

風 險 管 理

本行對一般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微貸

總行的零售信貸部負責制定全行內的微貸管理政策及領導風險管理工作。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在貸款發放後15天內通過初步監控、每月進行電話訪談或現場拜訪及每半年進行現場收集財務數據的方式，積極監控借款人狀態。本行亦要求客戶經理跟進還款進度及識別風險預警信號。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所有來自他們的貸款的貸後管理。

本行對微貸的風險監控和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就管理票據貼現業務而言，本行已實施內部政策分隔開前台與中後台運營。本行指派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就單一交易聯合合作，以拆分交易審批及票據存貨管理的權力。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在透過本行的授信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前審查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對於面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票據，本行要求本行的會計人員對發行銀行、承兌銀行及要求票據貼現的公司銀行客戶進行現場檢查。

本行會審查申請、核實票據的真實性、核實交易牽涉銀行的信用記錄及第三方票據代理、及若已滿足內部流程的所有條件將批准票據貼現申請。本行將在會計運營部批准後發放資金。本行的會計運營部基於彼等的還款狀態將貼現票據分類，並於其到期前將票據寄發予承兌銀行及要求付款。

本行的會計運營部不時對比自業務部門及審計系統收集的數據及對比本行實物票據存貨記錄核查是否一致。本行對實物票據進行日常及隨機檢查，保證票據存貨管理嚴格遵守本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要求所有分行及業務部門進行定期自查，備存所有交易記錄，並向總行匯報任何文件的遺失、損壞或違規使用。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本

風 險 管 理

行在內部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本行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行繼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批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卡部協助風險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制定信用卡授信政策及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及本行業務發展戰略及時對其作出調整。基於本行信用卡客戶的資料，本行已設定差別化合格標準、授信政策、批准流程及信貸額度。本行會對申請信用卡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信用評估的基本內容主要有：申請人的基本情況，財產狀況，就業情況，收入情況及還款能力等。本行的信用卡中心已指定人員管理信用卡債務催收。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狀況通過手機短信、電話、親自拜訪或法律程序催收逾期信用卡餘額。

村鎮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總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督本行控制的九家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基於農村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的發展，本行向該等村鎮銀行發出訂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指引，加強彼等風險意識。本行亦鼓勵彼等優先參與當地農業及農民相關業務。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建立一套含有獨立分級信用審批系統及信用審批委員會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已指定人員進行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不時向村鎮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及為彼等僱員組織專業培訓。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本行貨幣市場交易、於證券及其他投資資產的投資、同業拆借及票據再貼現及轉貼現及理財產生的信用風險。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本行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核定了授信總額。本行的同業票據部、授信審批部審批各同業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密切監控彼等的到期日期。本行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其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可

風 險 管 理

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及及時調整信貸額度。同時，本行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本行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對手方合作。

債券及其他投資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或會來自本行於債券及其他投資資產的投資。本行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本行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控制本行的信用風險，本行的重點放在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或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債券上。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應用與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批流程。本行總部的金融市場部在風險與內控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審批債券投資。超出該授權範圍的投資必須由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批。我們規定發行人及債券的信用評級均須為AA或以上。就鋼鐵及煤礦行業的發行人而言，本行要求發行人達到AA+或以上評級(如為國有企業)或達到AAA或以上評級(如為私營企業)。本行於任何單一客戶發行債券的投資受本行為該客戶設立的組合信用額度所限。本行亦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重估，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其他投資資產投資

本行已為其他投資資產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 **對手方管理。**本行持有一張其他投資資產投資交易對手方名單。本行就交易對手方名單評估銀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資質及信用記錄以及釐定其資格。基於其資料，本行為各對手方劃定信用評級及將其劃分不同類別。本行亦對各組客戶設定信用額度總額，並且該額度適用於同組內所有成員公司。
-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行要求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方就融資方及相關項目或資產作出的盡職調查審查進行審查。本行法律保全部及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確保本行於擬建議投資項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 **審批。**本行對其他投資資產投資納入統一授信審批流程，並進行集中風險管理。根據建議投資的類型及金額，本行於投資前要求投資銀行部、同業票據部、計劃

風 險 管 理

財務部或信貸管理部進行審查。倘資金來源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亦要求在進行其他投資資產投資前取得資產管理部審批。

- **檢查及監督。**本行要求原業務部門於資金發放七日內進行初步檢查及核查資金流是否與指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本行亦要求原業務部門每季至少對融資主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對於名列本行監控名單的實體(一般包括已違約或其聯屬公司已違約者)，本行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原業務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物擁有權及每季向本行信貸管理部及投資銀行部提交監督報告。本行的信貸管理部或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一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本行積極監控該等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及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 **分類。**本行基於本行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 **記錄存檔。**本行要求業務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備存其他投資資產投資的會計記錄。

此外，本行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 **信託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前，本行對信託公司、融資方及相關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仔細研究或會影響信託產品價值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本行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及融資項目的預期回報、及甄選具備可供風險及增長前景的信託基金計劃。投資後，本行積極監督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對相關項目進行定期檢查。信託公司亦承擔有效管理其信託計劃的合約責任。倘信託公司識別出可能不利影響本行於其信託基金計劃投資的任何風險，彼等須立即知會本行及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

本行要求融資方及第三方透過抵押物、質押或擔保對信託計劃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提供全額擔保。根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的合約，倘信託公司無法自融資方全額收回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可要求信託公司行使其於按揭、質押或擔保項下的權利。本行要求信託計劃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並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自身資產分開。我們亦要求資金轉賬由託管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

- **資產管理計劃。**與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前，本行對其總資產、淨資產及執行合約的能力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本行與擁有成熟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的金融機構合作，

風 險 管 理

使得相關資產得到妥善管理。本行要求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及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區分開來。本行亦要求資金轉移乃由託管銀行作出及監督。基於本行的風險偏好，本行為各資產管理計劃設定投資目標。根據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彼等未經本行或第三方託管銀行指示前或不得作出任何投資。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透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歷史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本行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要求發行銀行於投資協議中清楚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須接受集中信用審批及貸後管理。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行要求發行行向本行提供有關彼等利用本行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行審閱。本行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政策方式使用。例如，本行禁止本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金用於投資未滿足本行必要評級的股票或債務產品了。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行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保護本行的利益。

對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行投資於投資基金，進而投資非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貸資產、債務證券、理財產品及金融資產。本行投資的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管，具備所需相關資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 對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納入本行的統一風險管理，對其風險審查及管理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 本行要求經辦機構須充分瞭解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歷史業績、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由風險控制團隊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後，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 本行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根據運營情況調整對各類基金的配置。

風險管理

- 本行投資於基金的本金及收益通常由融資人提供足額所有權合法有效的土地、房產或股權等擔保物或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鑒定。

理財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及將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資產。理財產品業務或會產生信用風險。本行透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適當投資目標、為交易對手方設置授信額度、執行投資前盡職審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來加強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亦透過密切監控本行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來加強投資後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行已為理財產品建立了歸口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並對理財產品單獨建賬，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行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保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客戶可通過本行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行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個體可以承受者。在客戶向本行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行先為該名客戶進行客戶適宜性評估。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及本行一般每年重估該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行正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一套升級的風險預警系統，預期將於2017年10月投入運營。該系統將對全行內的信用風險進行更佳的實時監控並自動發佈風險預警。本行繼續為該系統提供大量客戶資料及財務數據，擴大其數據庫。本行不斷優化及升級該系統的信貸評級模塊、信用審批模塊、貸款發放模塊、貸後管理模塊及抵質押物管理模塊，從而融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將最終涵蓋授信過程及貸後管理的所有步驟。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擔保。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三級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及同業票據部)。董事會對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最終負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的資產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及同業票據部為業務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而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本行亦根據本行的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承受水平、業務策略以及具體產品的特性設定組合及產品的授權限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編纂]期或到期日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收入淨額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商品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行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行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行的收益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行為。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行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行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及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這會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

當有證據表明任何貸款發生損失時，該貸款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潛在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貸款減值損失。貸款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金沖減，而損失金額則計入損益賬。因此，預料之外的利率變化可能影響本行的浮息貸款及損益。

對債券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對未來利率市場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會提高時，債券與其他投資資產的估值擬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推動債券及其他投資資產投資成本的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行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我們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准許本行嚴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授權。本行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提高研究與分析能力

本行一直遵循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較大影響的，並對金融市場市況進行深度研究。本行不斷提高本行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研究與分析能力，以便本行能提高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本行亦利用先進的軟件分析有關本行貸款、按金與存款的數據，如其年期、數額與到期情況。本行認為，本行的研究與分析能力的提高將有助本行更好地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並儘量減少利率變動所帶來的虧損。

積極監控利率風險指標

本行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積極監控主要利率風險指標，這為本行評估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本行亦使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壓力情形(如收益曲線形狀變動)下，對債券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業務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極端的市場條件下，本行亦會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對若干貸款及投資設定風險限額或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此外，本行有報告及反應機制，實時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對利率風險作出及時反應。

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

本行密切注意市場，積極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以減少利率風險。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

風險管理

應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在利率的上升趨勢週期內，本行通過提高短期產品的比率，適當縮短本行的債券與其他投資資產組合的整體期限。本行亦重設若干產品的利率、調整資金轉移定價及推進資產證券化。除此之外，本行致力提高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本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採納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行根據標準化操作規程，每日檢查國際市場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積極監控敞口限額等重要指標，根據監控結果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義務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行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生效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符合本行經營規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發揮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磋商機制，加強宏觀經濟走勢研判；制定分級流動性準備制度應對潛在的流動

風 險 管 理

- 性危機；推出新產品或業務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制定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優化資產負債組合以控制長期結構化流動性風險；通過變更業務計劃、資金轉移定價及強制調整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最大十家客戶吸收存款比例、淨穩定資金比率、存貸款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完善流動性報告體系。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財產損壞、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遵循四項原則：(i)有效，要求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得到全面貫徹執行，任何員工均受內部控制措施約束；(ii)全面，要求操作風險管理覆蓋所有部門、崗位、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iii)審慎，要求本行在開展新業務時體現內控及風險預防優先；(iv)成本效益，要求本行做好重大風險點排查、識別，儘量降低操作風險管理成本。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部、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和評價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

風 險 管 理

用及成效。審計部、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部、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風險管理操作機制。例如，本行備有一份信貸管理工作規範化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圖。該等流程包括放款審核、貸後管理、風險分類和預警、系統維護以及統計分析和檔案管理等。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部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定期、不定期向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合規部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行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與相關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應於一小時內向總部相關業務部門及合規部口頭報告，並於一天內書面報告，合規部在接獲口頭報告後應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制定了員工行為規範以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員工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舉報。

進一步改善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行打算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採用風險自我評估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釋措施奠定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監控措施。例如，針對以往發生的某些訴訟和事件，本行已對公章使用採納更苛刻的授權規定，以增強操作風險管理。

風 險 管 理

本行分行集中統一管理其下轄支行的所有公章，而這些支行使用公章必須經本行分行批准。總行公章存放於專門機器內，僅可在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批准後才能使用；

- 建立內部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系統；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和信息技術部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本行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讓本行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本行的目標是通過創新建立及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相信提升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將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風 險 管 理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本行已根據數據中心 A 級國家標準在總部所在鄭州市設有一個主數據備份機房。本行已在上海建造一個災備中心，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我們為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模擬。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有辦公室，處理公眾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辦公室負責指導、協調及監督分行及支行的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

本行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本行委聘公關公司協同制定應對聲譽事件的應急計劃。如發生聲譽事件，本行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計劃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行亦將與公關公司開展在媒體溝通及信息發佈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

風 險 管 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保全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法律保全部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並在獲得其法律意見後使用。本行對本行的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及一級分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定期開展多次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在本行的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的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及管理活動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合規風險的具體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經營機構對本條線／機構的合規管理和合規性負第一責任。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行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風 險 管 理

- 合規管理計劃。總行合規部每年制定列明相關工作的合規管理計劃並經總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分行相關合規部門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情況調整及優化該等計劃，經分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
- 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本行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確認合規風險點。本行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專門評估，評估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本行亦對若干情形進行特定評估，如發展新產品或業務、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業務程序重大變動及監管環境變化等情形。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行對各業務線及各分行支行進行檢查。合規管理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行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分行合規部門雙線報告合規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考核、問責及報告。本行已將合規一項加入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行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行認為合規能為本行創造價值，且本行致力於在本行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風險排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績效考核內容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教育等措施，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行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合規部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風 險 管 理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識別制裁篩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毒品交易相關資金監控、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亦發展及不斷更新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該系統的特點是涵蓋基礎管理、政策制度、數據報告、審查分析、統計報告、維護管理、風險分類、盡職調查等模塊。本行一直致力於更新反洗錢系統，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瞭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三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於本行開立新賬戶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對其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開戶信息)進行審核，並及時在本行中心系統更新此信息。本行加強該等客戶的客戶識別措施。本行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本行將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告可疑交易。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業務管理，及監督部門和員工履行職責。通過標準化程序，本行內部審計涵蓋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等各領域。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及相關性的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當中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總行的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以及分行的審計部門。本行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審核本行的合規政策、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總行的審計部負責總行層面的內部審計，而本行的區域審計I部和區域審計II部負責領導分行層面的審計工作。三個審計部門定期向副董事長、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工作。

風 險 管 理

總行審計部根據審計委員會制定的監管要求及內部要求以及分支行的業務營運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該等計劃。在日常審計中，本行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特別審計。本行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審計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後續審計報告。